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8月22日15:00~2012年8月23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4、《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5、《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7日—2012年8月2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	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4	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5	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2、3、4、5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审议五项议案,例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3、4、5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5.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五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 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47,945,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30元。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34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871.73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验证金额为335,385,071.73元,两者差额1,201,800.00元为不属于发行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日转回实施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197号”验资报告。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21,000.00万元,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12,658.69万元,2012年3月9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调整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000万元,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58.69万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2月20日起利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还有超过9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有利于有效地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按现行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84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10%,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2、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同意董事会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了公告。根据方大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目前实施情况,方大集团拟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方大集团按照程序实施“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更正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更正后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2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二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2.00
三	《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8月21日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许向红、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 0512–58322508 传真0512–58728098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公告编号:[CIMC]2012—026)。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 至2012年8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麦伯良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28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81,777,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55,259,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518,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0,750,80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6,025,13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725,66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1,027,17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19,234,66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92,51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1,777,973	1,466,444,177	98.97	5,079,731	10,254,065
与会A股股东	460,750,802	451,261,678	97.94	1,368,323	8,120,801
与会B股股东	1,021,027,171	1,015,182,499	99.43	3,711,408	2,133,2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祝迎彦、漆小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7月17日、2012年8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8月1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4,258,0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8 %。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王晓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1、湖北宜化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8月2日公司2012–046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5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7月17日公司2012–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5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晓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角钢塔(华北、华东、华中)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2年8月16日公布了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的中标人,共中一个包,中标角钢塔合计1,422.24吨,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265.82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3.2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3309.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06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中原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继续向两家商业银行贷款,其中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2,000元,贷款申请时,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更正后的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继续向两家商业银行贷款,其中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申请时,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